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1〕39号

---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体系 改革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县医疗保障局起草的《关于落实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体系改革任务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古县落实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体系 改革任务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26号）精神，现将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工作任务作出分解，请对照认领，积极推动我县医保基金监管体系改革工作，提升基金监管能力，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医疗保障部门、各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党的建设与基金监管同步推进；成立政府分管县长为召集人的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确保医保基金平稳安全运行；加强对公立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筑牢监管底线；建立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考核和常态化约谈问责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后仍无明显改进的，按照程序严肃问责追责。

## 二、强化部门协同，形成综合监管合力

建立县医疗保障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基金监管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实施多部门联合检查，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信息

互联互通，形成监管合力。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智能监控制度、举报奖励制度、信用管理制度、社会监督制度等医保基金监管制度；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制定医疗保障随机检查事项清单和权责清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爲。卫健体局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执业药师管理、药品流通监管和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县审计局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关注各类欺诈骗保问题，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三、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落实定点医药机构主体责任**

积极推动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发展，促进行业自律；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对本单位医疗服务质量和医保基金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督促定点医药机构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医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职责、风险防控、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全面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违规行为自查自纠机制；实行医保工作院长负责制，强化办医主体对医疗机构依法使用医保基金的管理责任；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

分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医保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 **四、强化监管方式创新，增强基金监管能力**

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加强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建立统一的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管平台，不断完善智能监控规则，强化事前、事中监管，提升智能监控功能；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大力推行医保电子凭证，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和规范性；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完善举报奖励制度，保护群众监督的积极性，夯实社会监督基础。

#### **五、强化执法保障，依法追究欺诈骗保责任**

推进基金监管能力和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医保行政执法队伍，保障行政执法力量和执法手段。理顺行政监管和协议管理关系，明确事权职责划分，促进行政监管和经办管理形成合力；县医疗保障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对经办机构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定期跟踪问效，对经办机构内部控制风险情况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基金监管岗位人员实

施全员能力提升培训。县财政局要给予医保基金监管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金监管力量，确保通过实施系统培训提升基金监管能力；建立协议管理、行政监管、司法监督有效衔接机制，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实施公平适度保障。

## 六、强化宣传引导，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结合实际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及时总结推广有效的监管方法和模式。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 附件：1.古县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体系改革任务清单

## 古县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联席会议 成 员 单 位

召 集 人：	李 凡	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	林石涛	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孔凡军	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单位：	梁红枫	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副部长
	许 涛	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鹏	卫健体局三级主任科员
	岳江茂	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候 军	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卫秀芳	审计局二级主任科员
	韩晓月	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秦忠庆	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 锐	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乔临生	人社局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
	牛建功	行政审批局三级主任科员
	张洪宇	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武保江	税务局副局长

##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体系改革任务清单

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建设与基金监管同步推进，落实基金监管责任	成立政府分管县长为召集人的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基金运行和安全情况。	县政府办 县医疗保障局
	加强对公立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约束机制，定期约谈，督促其正确履行政治责任。	县卫健体局 县医疗保障局
	建立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考核和常态化约谈问责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后仍无明显改进的，按照程序严肃问责追责，筑牢监管底线。	县政府办 县医疗保障局
（二）强化政府主导，各部门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形成综合监管合力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智能监控制度、举报奖励制度、信用管理制度、社会监督制度等医保基金监管制度；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制定随机检查事项清单和权责清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	县医疗保障局

	<p>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p>	<p>县卫健体局</p>
	<p>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价格、执业药师管理、药品流通监管和规范药品经营行为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关注各类欺诈骗保问题，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p>	<p>县审计局</p>
	<p>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p>	<p>县公安局</p>



##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体系改革任务清单

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p>(三)落实定点医药机构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履行行业自律和个人守信公约,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p>	<p>积极推动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发展,促进行业自律,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对本单位医疗服务质量和医保基金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督促定点医药机构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医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职责、风险防控、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全面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违规行为自查自纠机制;实行医保工作院长负责制,强化办医主体对医疗机构依法使用医保基金的管理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卫健体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p>
	<p>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医保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医疗保障局 县卫健体局 县发改局</p>

(四)强化监管方式创新,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增强基金监管能力	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	县财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加强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统一的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管平台,不断完善智能监控规则,强化事前、事中监管,提升智能监控功能;大力推行医保电子凭证;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	县医疗保障局
	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和规范性。	县医疗保障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完善举报奖励制度,保护群众监督的积极性,夯实社会监督基础。	县医疗保障局 县财政局

##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体系改革任务清单

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五)强化执法保障,建立强有力的医保行政执法队伍,严惩重罚欺诈骗保单位和个人	推进基金监管能力和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医保行政执法队伍,保障行政执法力量和执法手段。	县医疗保障局
	理顺医保行政监管和经办协议管理关系,明确行政监管和经办稽核的职责边界,加强工作衔接,促进行政监管和经办管理形成合力。	县医疗保障局
	加强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对经办机构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审核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定期跟踪问效,对经办机构内部控制风险情况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基金监管岗位人员实施全员能力提升培训。	县医疗保障局
	给予医保基金监管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金监管力量,确保通过实施系统培训提升基金监管能力。	县财政局

	<p>建立协议管理、行政监管、司法监督有效衔接机制，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执法，推进信息共享，推行联合惩戒。对查实的欺诈骗保行为，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权限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从严从重处理。</p>	<p>县医疗保障局 县卫健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p>
	<p>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实施公平适度保障。</p>	<p>县医疗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p>
<p>(六)强化宣传引导，推进医保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努力营造政府主导改革、群众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p>	<p>大力宣传、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结合实际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及时总结推广推广有效的监管方法和模式；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p>	<p>县委宣传部 县医疗保障局 各单位</p>

(此页无正文)

2  
5  
4

1  
2  
3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

---

校对：王伟（县医保局）

共印30份

---